

#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2〕8号

##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 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旺苍县黄洋建材产业园区，建设内容为租赁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进行技改扩建，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成后年生产8万吨矿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不冲突。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